

# 筑牢平安村屯的法治根基

——双辽市人民法院驻村工作队化解基层矛盾记事

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袁微

在乡村振兴的奋进浪潮中,双辽市人民法院驻永加乡荣光村工作队不仅专注于扶弱帮困、产业推动等本职要务,更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担当作为,本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宗旨,为平安村屯建设添砖加瓦,以司法之力化解矛盾纠纷,让和谐之风吹遍荣光村的每一寸土地。

乡村要振兴,平安和谐的环境不可或缺。工作队在完成日常帮扶任务、深入调研村情民意的同时,时刻留意着村内可能影响村民团结、村屯稳定的潜在问题。

近日,三户村民因相邻土地界限不清引发了纠纷,在备春耕的关键节点,因土地丈量的细微差异争执不下。一方王某称刘某、张某某界两家耕地越界,侵占了自家的一条垄,影响了农作物的收成;另两方则大呼冤枉,称一直

按照既定田埂劳作,从未有过越界之举,三方互不相让,争执不休,眼看着给春耕生产带来延误和冲突。

驻村工作队听说消息后,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他们深知,此刻的土地纠纷不仅仅关乎几垄田地的归属,更关乎邻里情谊的存续与全村春耕的大局。工作队员们迅速开启调解模式,先是安抚三方激动的情绪,让剑拔弩张的氛围稍有缓和。接着,凭借在法院工作积累的丰富经验,他们有条不紊地展开调查,

仔细查看村里留存的土地台账,取得了关键信息;在田埂边,村干部和工作队员们手持卷尺,一寸一寸地重新丈量土地,对照着台账标记,结合地形地貌进行综合判断,真相逐渐浮出水面:原来是刘某的土地多次承包转耕,起垄宽窄不一等情况造成的误解,三方的实际耕种面积与原始记录并无出入。工作队员们趁热打铁,依据事实摆道理,向涉事村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强调邻里和睦的珍贵。望着工作队成员额头上的汗珠、沾满泥土的鞋裤,感受到真诚劝解的态度,涉事村民心生愧疚,握手言和、明确界限,田间地头再次响起欢快和谐的笑声。

无独有偶,今年4月,村里三屯又发生一起因土地确权引发的家庭矛盾纠纷。驻村工作队得知后,主动上门调解,找出了分地协议,讲述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引导双方换位思考。通过多次家访,工作队慢慢剥开矛盾的层层外壳,发现根源在于沟通不畅,最终双方解开了心结,使矛盾得以圆满解决。

双辽市人民法院驻荣光村工作队这两次成功调解,看似解决的是两起普通纠纷,实则如同一粒粒法治与和谐的种子,深植于荣光村的土壤里。不仅维护了村内的和谐稳定,更拉近了村民与司法的距离,让法治观念在乡村生根发芽。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在未来的日子里,工作队将继续坚守一线,为荣光村的平安建设保驾护航,在乡村全面振兴的路上稳步前行,书写更多温暖人心、助力发展的动人篇章。



近日,铁东公安分局解放派出所联合团团义警之家在北大桥社区美好嘉苑小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活动。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 周末法治行 送法到基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姜艳华)为更好地提高公众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近日,伊通人民法院干警利用周末时间走进伊通永宁街道福康社区,开展“周末法治行 送法到基层”普法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干警播放精心制作的PPT课件,围绕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电话诈骗等问题进行法律讲解。同时,通过“点单式”提问,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进行解答,引导居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这种普法形式十分接

地气,容易理解,法官讲的法律知识对我们老百姓来说真的是及时雨!”参加活动的王女士感慨道。

随后,干警向群众发放图文并茂的普法宣传手册,讲解与生活有关的法律问题,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让大家对相

关法律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相关干警表示,伊通人民法院将继续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尺,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把普法宣传延伸到“八小时以外”,更好地搭建为人民服务的“大舞台”,让法治精神真正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司法的脚步不停歇

在4月26日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总结过去一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新成果,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年)》和8件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展现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方面的有益实践,开启了“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序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承担着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服务对外开放等重要职能。因此,在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来临之际,梳理和回顾人民法院一年来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裁判规则,对于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风尚具有重要意义。

一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保护、有效定分止争,知识产权审判质效稳步提升,为保护创新提供了强劲的司法动能。审判质效关乎司法的权威与公众对司法的信任。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53万件,审结54万余件,结案数、审限内结案率平稳上升,“案一件比一”、上诉率等指标进一步优化,彰显了知识产权司法质量与效率的“双提升”。数据显示,去年全国法院在460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高达6.4亿余元,大大提高了侵权成本,释放了知识产权“严保护”的司法信号,必将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动力。

一年来,人民法院加强创新司法保护,有力护航了新质生产力发展。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提出了25项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为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系统性的司法指引。针对大数

据、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民法院通过不断完善裁判规则强化保护力度,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持。同时,人民法院切实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行为,依法适用滥诉反赔偿制度,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使阻碍创新的“假维权”得到有效规制。

一年来,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裁判规则。完善的裁判规则可以确保裁判的公正性与合理性,增强法律的可预期性。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司法调解组织全覆盖,入驻调解组织、调解员持续增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推动司法建议的制发和落实,不断完善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推动了产业规范健康发展。一系列组合拳正在促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的形成。

回首一年,人民法院脚踏实地、收获满满;展望未来,人民法院信心满怀、步伐坚定。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司法的脚步不停歇。让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以高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一切生产要素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为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人民法院报)

## 以实际行动诠释 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为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梨树县人民法院小城子人民法庭主动担当作为,聚焦土地纠纷案件,以“快立、快审、快结”的司法服务,为春耕生产按下“加速键”,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

近日,小城子人民法庭受理了多起土地纠纷案件,小城子法庭针对土地纠纷案件的特点,简化诉讼程序,采取巡回审判、线上庭审等灵活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参与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春耕农时的紧迫性,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深入实地勘察争议土地,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力争以最短时间、最优方式化解矛盾。

小城子人民法庭仅用3天时间,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土地经营

权而产生的排除妨害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为春耕生产腾出了宝贵时间。案件审结后,法庭并不止步于“案结事了”,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向村民直观展示土地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法律后果,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土地管理、流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村委会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完善土地管理制度,规范土地流转程序,为乡村产业发展和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截至目前,小城子人民法庭已成功化解涉土地纠纷10余件。该法庭将进一步深化“庭所联动”机制,联合司法所、村委会等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化解土地纠纷。相关法官说:“春耕生产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金色天平始终与青青禾苗共同生长。未来,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实际行动诠释着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用法治力量守护百姓的‘希望田’,为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

## 以调止争 化解房屋租赁矛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郑玉秋)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北市场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房屋租赁引发的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本针锋相对的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圆满收官。

原告是房屋的所有权人,他将房屋出租给某找房公司。随后,某找房公司又将该房屋转租给被告。被告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然而,某找房公司却未按约向原告支付租金。无奈之下,原告与某找房公司解除了租赁合同。之后,原告将被告告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房屋。

庭审现场,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一触即发。原告坚称,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在与某找房公司解除合同后,自己依法有权要求被告腾退房屋。而被告则委屈表示,自己已全额支付租金,属于合法使用房屋,不应为某找房公司未付租金的行为买单。

面对激烈的争议,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简单生硬的判决可能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甚至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由于多次联系找房公司未果,于是,法官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仔细倾听他们的诉求与想法。法官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

以及人情事理等多个维度,为双方耐心剖析利弊。被告表示还想继续租住原告的房屋,原告也同意继续把房子租给被告,于是双方决定各退一步,放下成见,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感慨道:“这么小的案件,没想到法官这么有耐心,真心感谢!”原告也随即撤回起诉,这起房屋租赁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本案的妥善处理,充分彰显了铁东区人民法院在化解民事纠纷中的积极作为,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宝贵经验。通过调解,既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有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官提醒,租房前,务必仔细核对各类关键信息,并积极主动与原房主充分沟通。租客不能仅与中介公司或转租方对接。首先,与原房主沟通至关重要,一方面可核实转租信息真实性,另一方面要直接与房屋权利人明确定租细节,如租金支付方式、房屋维修责任等,避免因中介或转租方传达有误或隐瞒信息而产生纠纷。再者,要认真查验房屋产权证明,确定房屋真实权属,确保签约的出租方拥有合法出租权,防止被转租方“忽悠”。其次,详细了解房屋租赁状态,如是否存在抵押、是否已被他人合法租赁等情况,以免后续产生权利冲突。

面对激烈的争议,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简单生硬的判决可能无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甚至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由于多次联系找房公司未果,于是,法官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深入沟通,仔细倾听他们的诉求与想法。法官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

## 离婚后孩子远在他乡,如何行使探望权?

浙江工作男子诉请每周两次视频探望在京女儿获支持

男女双方在北京市结婚,因感情不和离异后,男方到浙江省工作,女方带着未成年孩子继续在北京市生活,后双方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探望权纠纷案,判决支持原告视频探望孩子的诉求。

李某某与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9年育一女李某。2022年2月,双方经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约定李某由徐某负责抚养、教育至成年,徐某自愿承担抚养、教育费用至李某独立生活为止,未约定探望李某相关事宜。

2022年3月,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变更李某的抚养关系。2022年4月,东城区法院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7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李某某与徐某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2023年,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在寒、暑假及某些特定节日将李某接到浙江进行探望,并要求每星期对孩子进行两到三次视频探望。

徐某辩称,孩子太小,无法离开母亲到另一地区生活,不同意李某某将孩子接到浙江,仅同意李某某视频探望孩子。如果李某某长期在北京,则同意另行协商探望孩子事宜。

经查明,李某某、徐某离婚后,李某一直随徐某共同生活,现就读、生活于北京。经当庭询问,李某某称其在浙江居住,近期没有计划来北京工作、生活,且其经济条件有限,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孩子。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某作为不直接抚养李某的一方,主张行使探望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李某某行使探望权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应保证李某生活环境的相对稳定和身心健康。

综合李某某在浙江省长期生活和工作、因经济条件有限而无法经常到北京探望,以及李某的年龄、在北京学习和生活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判定对李某某要求每周视频探望李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李某某要求将李某接到浙江探望的诉讼请求暂不予以支持。原告可待双方关系缓和、亲子关系融洽、经济条件改善后,就更改探望方式及时间另行起诉。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某可于每周周三、周六的18时至18时30分对李某某进行视频探望,徐某予以协助,驳回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成长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培养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双方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案中,李某某作为李某一的父亲,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李某一的年龄、作息时间、心理状态,循序渐进与孩子进行言语沟通和情感修复,徐某应积极、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双方应共同努力妥善解决探望李某一的问题,使父母离异的未成年子女仍然能够获得来自双亲的关爱。